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47號

原告 曾恒曄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5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5066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93.5公里匝道（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A5066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2月15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ZBA5066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嗣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自113年6月30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者始記違規點數，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發函更正並自行刪除原處分關

01 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仍不服，
02 續行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

04 舉發地點屬於同一直行車道，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5 9條第2項轉彎時或變換車道之施打方向燈時機，無打方向燈
06 之必要，且於系爭地點匯入相交之交岔路段即光復路(下逕
07 稱光復路)時，明顯可看出方向燈是亮的，並無未依規定使
08 用方向燈。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答辯以：

10 經檢視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採證影像及影像截圖，系爭車輛於
11 上開時、地，確有轉彎過程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
12 實，本件依規定舉發並無違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係強
13 制課予駕駛人應遵守之義務，此係基於整體交通秩序及用路
14 人安全所規定，而非以駕駛人主觀認定周遭車輛是否得預測
15 前車動向，而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使用方向燈。爰答辯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19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
20 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
21 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汽車駕駛人，應依
22 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
23 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
24 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25 為。」、「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
26 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
27 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處罰條例第4
28 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9 基準表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機車或小
30 型車，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
31 1,200元。由上揭規定可知，駕駛人於行車遇有轉向、減速

01 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依法均必須先使用
02 方向燈以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俾使其他用路人得以於行
03 止間大致預測該車之行車方向與速度、進而有所因應，以維
04 護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是駕駛人於行車時如遇有上述情況
05 之一，即應預先施打方向燈以提示其他用路人注意至明。

06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述經過事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
07 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3年7月2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
08 0924號函暨所附採證影像及影像截圖、原處分暨送達證書、
09 系爭車輛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53至58、63至68頁)，堪信為真實。再依採證影像截圖
11 所示(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行駛
12 於外側車道，而該車道地面有劃設指示右轉彎之「弧形箭
13 頭」，且與相鄰之車道間設有雙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
14 線」，然系爭車輛於通過該停止線而「右轉彎」前並未使用
15 右方向燈，是系爭車輛即係於「右轉彎」時，未先顯示車輛
16 之右方向燈，被告據此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對原告為原處
17 分之裁罰，尚無違誤。

18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屬於同一直行車道，且匯入光復路時方
19 向燈有亮云云，然依上揭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
20 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駕車轉彎時，應先顯示欲轉彎方向
21 之燈光，其規範意旨即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使後車
22 及周遭車輛的駕駛人得以預見自車將要轉彎，而得預作減速
23 或煞停之準備，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此係基於維護公眾
24 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當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
25 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至明。查系
26 爭車輛係由高速公路匝道路段「右轉」匯入光復路，業如前
27 述，此核與單純於「彎路」中行駛應依「彎路標誌」而減速
28 慢行，但無須使用方向燈者，尚屬有別；又原告係於匯入光
29 復路後始顯示方向燈，亦有違上開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
30 2款應「先」顯示欲變換方向之燈光之規定，致其他用路人
31 難於系爭車輛轉彎前明確預判並及時為正確之因應，是原告

01 前開主張委難憑採。

02 (四)至原告起訴狀所示之被告欄位，雖另有將「新竹市(政府)交
03 通事件裁決所(處)」勾選為被告機關，惟無此機關之名稱，
04 原告顯然係誤為勾選，核無就此為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
06 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
07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0 併予敘明。

1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法 官 林 禎 瑩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盧 姿 好